

##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年，本人作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就2016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6 年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独立董事<br>姓名 | 报告期应出席<br>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王毅         | 7               | 7      | 0      | 0    |
| 石柱         | 7               | 7      | 0      | 0    |
| 曹益堂        | 11              | 11     | 0      | 0    |
| 刘向明        | 4               | 4      | 0      | 0    |
| 林雷         | 4               | 4      | 0      | 0    |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的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 2、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

2016年公司拟为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20亿元或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最终交易对价的40%（以孰低为准）。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协议尚未签署，因此具体担保的借款金额尚未确定。

就该担保事项，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8日、2017年1月24日、2017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及融资担保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公司已审议前述担保事项且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之外，未发现公司2016年度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4、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5、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制度。

##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我们一致同意该项预案，并同意该项预案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6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9、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

#### 10、对外投资情况

我们作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6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相关的资产与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的协议及信息披露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第二次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11、非公开发行股份

我们作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6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提交议案情况

2016年度，本人没有提交独立提案。

### 四、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16年度，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以上是本人在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曹益堂、王毅、石柱

2017年3月2日